

股票简称：*ST 墨龙

股票代码：002490

公告编号：2017-037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完毕，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正式的处罚通知书。如公司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1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鲁证调查字【2017】003号），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公司已于2017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2017年5月12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【2017】51号），决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，公司已于2017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2017年5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若公司因上述事项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，公司股票将被停牌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

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6日